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992号

申请人：周亦易，现住浙江省温州市。

委托代理人：周亚斌，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栋才，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九洲亚华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20号10幢3层307。

法定代表人：尹孟才。

申请人周亦易以被申请人北京九洲亚华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亚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九洲亚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九洲亚华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九洲亚华公司于2001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尹孟才。经营范围为：演出经纪；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等。九洲亚华公司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

2022年3月24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4民初46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九洲亚华公司分期给付周亦易基金收益权转让价款1499374.53元。后周亦易向该院申请强制

执行，该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京04执276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九洲亚华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九洲亚华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周亦易对九洲亚华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文书予以确认，故周亦易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债务人九洲亚华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全部到期债务，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九洲亚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周亦易申请对九洲亚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亦易对北京九洲亚华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楚	舒
书	记	员		张	晗	